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培乐:本院受理张其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281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、上诉须知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,同时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